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召開二零一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湯業國先生要求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再次通知（統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載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公司章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62,725,370股股份，其中包括903,135,562股A股及459,589,808股H股。持有661,254,753股股份（包括609,459,595股A股及51,795,158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52%）之17名股東或其代理人，通過參加現場會議或以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之網絡投票系統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其中：6名股東或代理人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共佔641,183,487股或佔已發行股本約47.05%，另11名為20,071,266股A股之持有人通過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之網絡投票系統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佔已發行股本約1.47%。

於核實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的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2,725,370股。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於核實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的當日持有584,894,878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92%）需要並已就普通決議案第1、3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於核實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的當日持有97,202,000股H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3%）需要並已就普通決議案第1、3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海信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海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核實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的當日持有任何股份。據此，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普通決議案第2、4、5項表決贊成或反對的人士所持的股份總數為1,362,725,370股（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普通決議案第1、3項表決贊成或反對的人士

所持的股份總數為 680,628,49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9.95%）。並無任何股份授予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需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而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對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概無投票限制，亦無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除非另有定義，本文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下列決議案之完整內容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票數（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票數（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1. 批准本公司與海信集團有限公司及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合計	72,677,840	96.46%	2,446,414	3.25%	221,621	0.29%
其中：與會持股 5% 以下股東	72,677,840	96.46%	2,446,414	3.25%	221,621	0.29%
A股	24,200,817	98.52%	363,900	1.48%	0	0.00%
H股	48,477,023	95.46%	2,082,514	4.10%	221,621	0.44%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2. 批准本公司與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業務框架協議一》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合計	657,572,718	99.60%	2,446,414	0.37%	221,621	0.03%
其中：與會持股 5% 以下股東	72,677,840	96.46%	2,446,414	3.25%	221,621	0.29%
A股	609,095,695	99.94%	363,900	0.06%	0	0.00%
H股	48,477,023	95.46%	2,082,514	4.10%	221,621	0.44%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3. 批准本公司與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代理融資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合計	72,677,840	96.46%	2,446,414	3.25%	221,621	0.29%
其中：與會持股 5% 以下股東	72,677,840	96.46%	2,446,414	3.25%	221,621	0.29%
A股	24,200,817	98.52%	363,900	1.48%	0	0.00%
H股	48,477,023	95.46%	2,082,514	4.10%	221,621	0.44%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4.	批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閑置資金進行委托理財的議案；及						
	合計	633,467,279	95.80%	27,787,474	4.20%	0	0.00%
	其中：與會持股 5% 以下股東	48,572,401	63.61%	27,787,474	36.39%	0	0.00%
	A股	608,830,471	99.90%	629,124	0.10%	0	0.00%
	H股	24,636,808	47.57%	27,158,350	52.43%	0	0.00%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5.	批准選舉馬金泉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合計	660,890,853	99.94%	363,900	0.06%	0	0.00%
	其中：與會持股 5% 以下股東	75,995,975	99.52%	363,900	0.48%	0	0.00%
	A股	609,095,695	99.94%	363,900	0.06%	0	0.00%
	H股	51,795,158	100.00%	0	0.00%	0	0.00%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中國律師法律意見

1. 律師事務所名稱：廣東國鼎律師事務所
2. 律師姓名：李敏杰、華青春
3. 結論性意見：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議案及表決程序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備查文件

1. 經本公司與會的董事簽字確認已經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
2. 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向藝先生、王新宇先生及馬金泉先生。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